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06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

2016年8月3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光耀东方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被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3%。该 40,000,000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15-066 公告)。

二、股权冻结事由情况说明

光耀东方为北京华信恒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天津办事处”)借款 9 亿元提供了担保。因借款单位还款逾期，长城资产天津办事处申请了司法冻结，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光

耀东方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